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922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2年4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及金額明細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
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